

撿到東西怎麼辦？

～民法拾得遺失物之常見 Q & A～

目 錄

Q1：在公共場所撿到東西應該怎麼辦呢？撿到貴重鑽石和撿到零錢的處理方式一樣嗎？	2
Q2：遺失物拾得人是否僅限於成年人，未成年人有無適用？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拾得遺失物，是否也有適用？	8
Q3：拾得人依法可以請求多少報酬？	9
Q4：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有無時效期間的限制？	9
Q5：撿到本票、支票等票據時，10 分之 1 的報酬應如何計算？	10
Q6：撿到存摺（儲金簿）、印章時，10 分之 1 的報酬應如何計算？	12
Q7：在什麼情形下，拾得人例外不得請求報酬？	13
Q8：拾得人或招領人進行通知、招領或保管遺失物的費用，應由何人負擔？	14
Q9：拾得人或招領人得如何確保其支出之費用獲得償還？拾得人得如何確保其報酬獲得清償？	15
Q10：遺失人若於物品遺失後刊登懸賞廣告聲明對拾得人給與報酬時，拾得人如何請求報酬？	16
Q11：拾得人如未依民法規定處理遺失物，而據為自己所有時，有何法律責任？	16
Q12：如果拾得物是易於腐壞或難以保管的物品，應如何處理？	17
Q13：拾得人依法取得遺失物所有權後，如遲未至警察或自治機關領取遺失物，應如何處理？	18
Q14：拾得人或招領人於履行拾得物返還義務時，應該注意什麼？	19
Q15：含有個人資料的遺失物，是否仍得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	20

Q1：在公共場所撿到東西應該怎麼辦呢？撿到貴重鑽石和撿到零錢的處理方式一樣嗎？

A：

民法將拾得遺失物的處理程序，依照遺失物的價值是否超過新臺幣 500 元，區分為「通常招領程序」（遺失物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元）及「簡易招領程序」（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

（一）通常招領程序（遺失物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元）：

1. 通知保管或報告交存：

（1）**通知保管**—拾得人知道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時 → 從速通知，並保管遺失物。

（2）**報告交存**—拾得人如果不欲通知或無從通知時

→可以**報告警察、自治機關**，並將遺失物一併交存。

→如果是在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也可以向上開場所之負責人、管理人報告並交存遺失物。

（拾得人可自行選擇決定向誰報告交存）

※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

2. 經通知或招領後無人認領時，應交存警察或自治機關：

（1）拾得人通知後，或上開場所負責人、管理人招領後，有受領權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警察或自治機關。

（2）警察或自治機關如認為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使受領權人更有適當機會知悉其遺失物之所在。

3. 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6 個月內是否有受領權人認領：

(1) 有受領權人認領

應將遺失物返還，原則上拾得人得請求報酬（有部分情形例外不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之 10 分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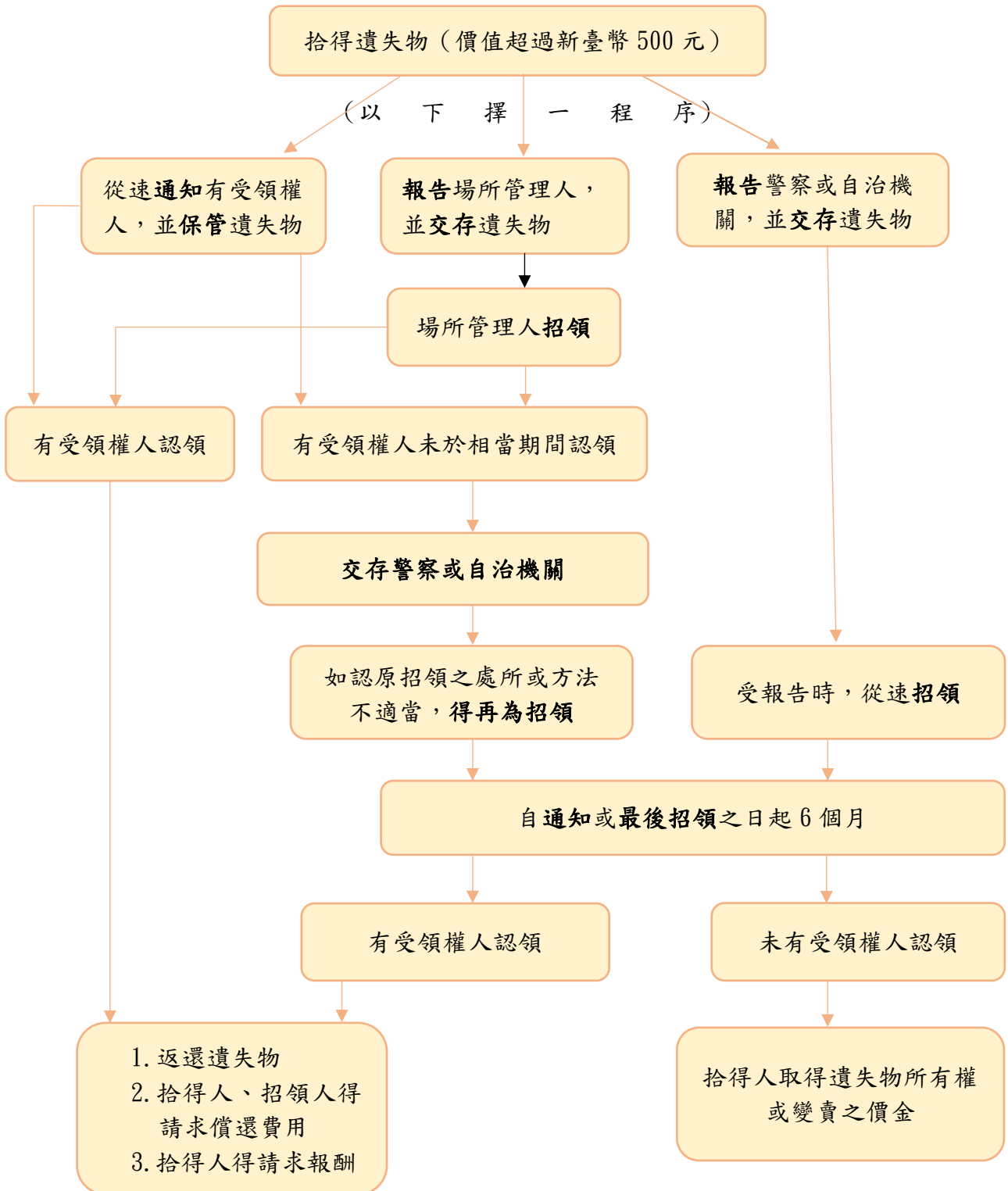
(2) 未有受領權人認領

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在通常招領程序中，拾得人必須經過報告交存程序，始能取得遺失物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 參考資料：民法第 803 條至第 807 條

【通常招領程序】



(二) 簡易招領程序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

1. 通知保管、報告交存場所管理人或等候認領:

(1) **通知保管**—拾得人知道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時 → 從速通知，並保管遺失物。

(2) **報告交存** → 拾得人如果是在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亦得向上開場所之負責人、管理人報告並交存遺失物。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

(3) **不能通知或不能報告交存場所管理人者** → 僅須保管遺失物並等候認領即可

不能通知或不能報告交存場所管理人者 (例如: 不知有受領權人、無從通知、亦非在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 僅須負保管遺失物義務並等候認領即可。

2. 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 15 日內或自拾得日起 1 個月內是否有受領權人認領:

(1) 有受領權人認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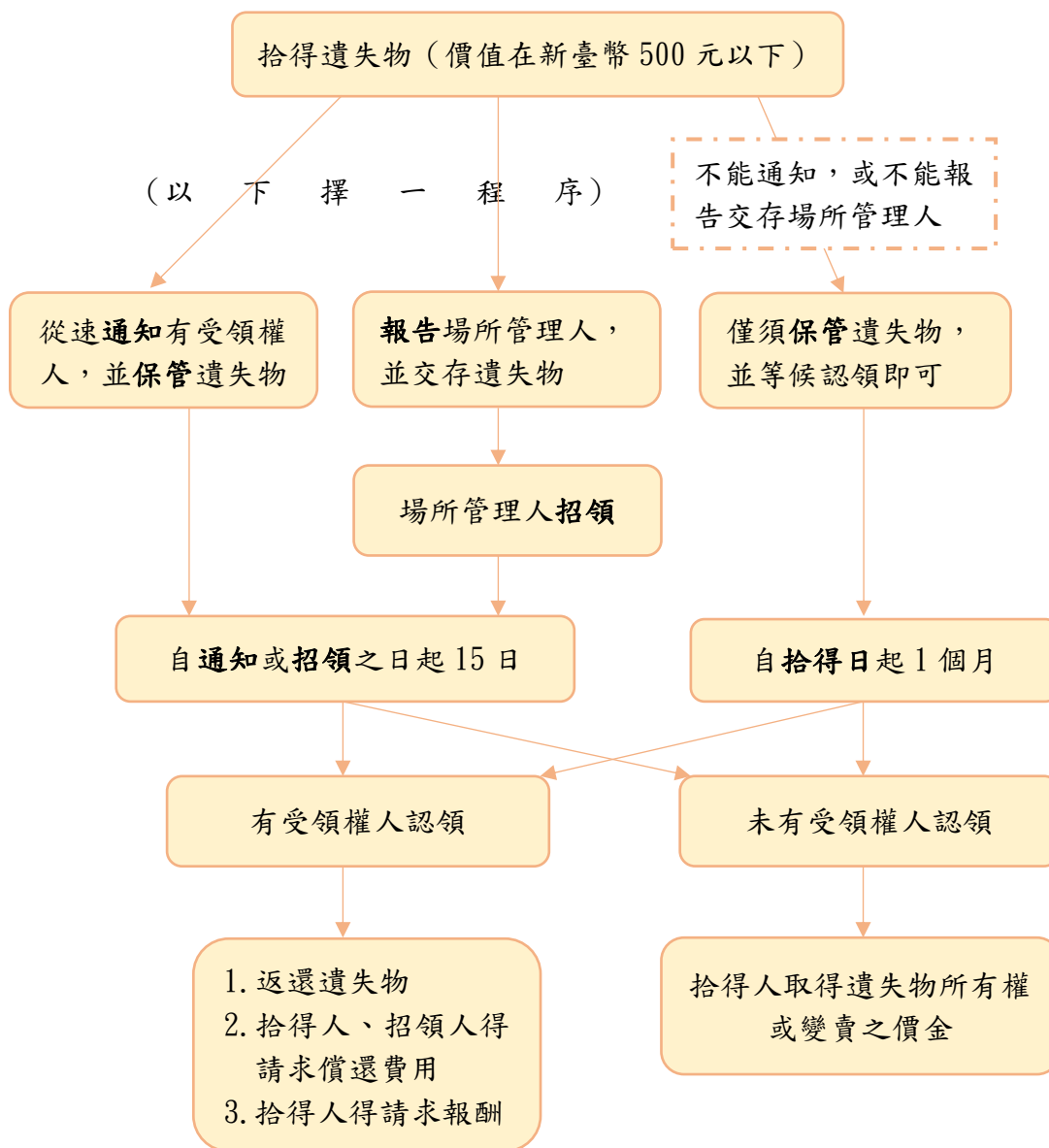
應將遺失物返還，原則上拾得人得請求報酬 (有部分情形例外不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之 10 分之 1。

(2) 未有受領權人認領

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 參考資料：第 805 條至第 807 條之 1

【簡易招領程序】



※小提醒：

1. 上開所稱「警察機關」之範圍，除了內政部警政署之次級機關（如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保安警察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分局、分駐（派出）所……等之外，尚包括警察廣播電臺、海岸巡防機關等。
2. 上開所稱「自治機關」之範圍，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等。
3. 在通常招領程序中，所謂「最後招領之日」要怎麼認定呢？要看警察或自治機關是否有再為招領（依民法第 804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或自治機關如認為場所管理人原招領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如果沒有再為招領，就以場所管理人招領之日為準（民法第 803 條第 2 項）；如果有再為招領，就以該最後招領之日為準。
4. 撿到價值輕微遺失物（價值新臺幣 500 元以下）時，依照上述簡易招領程序，並不需要交存警察或自治機關喔！反之，如果是撿到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元的一般物品，依照通常招領程序，拾得人一定要經過報告及交存遺失物的程序（向場所管理人報告交存或向警察或自治機關報告交存），否則不能取得遺失物所有權。
5. 如果遺失物價值是否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難以確定，為避免法律關係不安定或涉及民刑事責任，建議仍應按通常招領程序辦理比較妥當喔！

Q2：遺失物拾得人是否僅限於成年人，未成年人有無適用？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拾得遺失物，是否也有適用？

A：

1. 拾得遺失物的行為是事實行為，並非法律行為，即事實上有此行為，即生法律上效果，拾得人~~不以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未成年人也適用拾得遺失物的相關規定喔！**拾得遺失物，為未受委任而管理他人事務，具有無因管理的性質，若未依法定程序處理，則可能成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須負損害賠償或利益返還之責任。
2. **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拾得遺失物，應認為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而非該公務人員**，因此，經依民法拾得遺失物之法定程序處理，並經法定期間無人認領時，**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公庫。**

📁 參考資料：司法院院字第 1432 號解釋

Q3：拾得人依法可以請求多少報酬？

A：

1. 拾得人得請求的報酬數額上限為拾得物價值的 10 分之 1，就報酬數額拾得人與有受領權人協商不成，而由法院裁判時，法院於 10 分之 1 範圍內斟酌決定之，故拾得物如為金錢以外之物時，尚須估算拾得物之價值，應以有受領權人認領拾得物時的客觀價值計算。
2. 拾得物如為不具有財產上價值之物（例如證件、遺物、紀念品等），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就報酬數額協商不成而由法院裁判時，法院會依有受領權人的資力、身分、地位、對遺失物的感情程度及其他有關情事綜合考量酌定相當之數額。

📁 參考資料：民法第 805 條

Q4：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有無時效期間的限制？

A：

報酬請求權是財產上的請求權，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依民法第 805 條第 4 項規定，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因 6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而其時效起算時點，因是從請求權客觀上可行使時開始起算（民法第 128 條），鑑於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依法即可請求報酬（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因此，6 個月的消滅時效是從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開始起算。

📁 參考資料：民法第 128 條、第 80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Q5：檢到本票、支票等票據時，10 分之 1 的報酬應如何計算？

A：

1. 票據遺失得向法院聲請為公示催告，並可對拾得人發生認領效果

(1) 票據喪失時，除了掛失止付外，按票據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票據權利人得向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所謂「**公示催告**」，就是法院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公示催告期間內有人提出票據申報權利，後續雙方就票據權利的爭執就要透過一般訴訟程序解決；如未於該期間內申報，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將發生失權之效果。有關公示催告之聲請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 3 個月內，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法院為除權判決時應宣告證券無效（民事訴訟法第 545 條、第 564 條）。

(2) 因此，遺失票據時，得聲請法院為公示催告，持有票據者（如拾得人）得由該公示催告知悉遺失人主張為票據之所有人，亦即**公示催告發生遺失人對於拾得人表示認領該票據之效果**，拾得人自無從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主張於拾得票據經過 6 個月後，取得該票據之所有權。反之，持有票據者（如拾得人）如未於公示催告期間向法院申報權利並提出票據，遺失人即得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該票據無效，則該票據毫無價值可言。準此，**基於票據之特殊性，計算票據之價值時應加以變通，而應個別情形解決之。**

2. 司法實務認為不應逕以票據面額之 10 分之 1 作為報酬計算標準，應按遺失人可能因他人善意取得受到之不利益及危險程度，或遺失人因票據之返還，在防止危險上所受利益等因素後決定報酬額

(1) 按票據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縱使拾得人向法院申報權利，而終結公示催告程序，但依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拾得人明知自己並非經由權利人轉讓取得系爭票據，自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付款人得拒絕給付票款予拾得人，遺失人仍無受損之虞。至於法院宣告該票據無效前，拾得人雖有轉讓系爭票據予善意第三人，致遺失人喪失票據債權的可能，但拾得人之轉讓行為將觸犯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責，因此，若認為拾得人得據此請求遺失人按票據面額之 10 分之 1 計算給付報酬，此一結論並不妥當。

(2) 是以，司法實務見解認為不應逕以票據面額之 10 分之 1 作為報酬計算標準，而應綜合考量遺失票據落入善意第三人之手之或然率，而致遺失人可能受到之不利益及危險程度，以及遺失人因票據之返還，在防止危險上所受利益之大小決定。於具體個案中，有法院係以「遺失人可能的利息損失」作為報酬計算之基礎，換言之，遺失人遺失票據，如無人拾得並歸還，而必須聲請法院行公示催告程序，客觀上可能約 3 個月至 12 個月期間（自遺失日起，加計公示催告程序、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票據無效等程序之可能期間，民事訴訟法第 545 條、第 562 條規定參照）內不能取得票據金額，

或必須提供同額擔保始得請求付款人提存票據金額或給與新票據，而受有該期間內就該票據面額之利息損失（按民法第 203 條所定週年利率 5%計算），則拾得人在上開利息損失額之 10 分之 1 範圍內，得請求遺失人給付報酬。

☞ 參考資料：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913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538 號判決

Q6：撿到存摺（儲金簿）、印章時，10 分之 1 的報酬應如何計算？

A6：

1. 拾得物的價值，除了存摺、印章本身的價值之外，是否包含存摺內的金額，宜視存摺遺失後，致遺失人存款受損害之危險程度而定；例如因已掛失止付、變更印鑑或另設有安全密碼等，而無可能被提領者，則存摺內所載金額應非屬於遺失物之範圍，自不得納入報酬計算的基礎。
2. 反之，如處於有可能被領取存款金額之情形，拾得人得依存款受損害之危險程度等為準請求報酬。至如何依危險程度定其價值？因法無明文，宜由當事人議定之，如已涉訟者，由法院認定之。又如遺失人拋棄其物，拾得人自無可請求之報酬。另如撿到信用卡、金融卡時，報酬又應如何計算？因目前尚乏相關實務見解，似亦可參考上述撿到存摺（儲金簿）、印章之方式處理。

☞ 參考資料：法務部 79 年 10 月 22 日（79）法律字第 15334 號函

Q7：在什麼情形下，拾得人例外不得請求報酬？

A：

依民法第 805 條之 1 規定，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之情形有三：

1.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所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例如：飯店大廳、車站、公共機構等；又所謂「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例如：供大眾乘坐之公共舟、車、飛機等。此類場所或交通設備之管理人或受僱人本有招領及保管之義務，不宜有報酬請求權。
2. 拾得人未於 7 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拾得人之報酬不只是通知、報告交存、保管等處理遺失物之酬勞，亦為遺失物可物歸原主之獎勵，故拾得人若未從速進行其應履行之法定義務，甚或於查詢時還隱匿其拾得之事實，自不宜仍享有報酬請求權。
3. 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除了上述 3 種法定情形之外，在具體個案中，有受領權人若認為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民法第 805 條第 3 項）。

📁 參考資料：民法第 805 條第 3 項、第 805 條之 1

Q8：拾得人或招領人進行通知、招領或保管遺失物的費用，應由何人負擔？

A：

依民法第 805 條第 1 項規定，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招領人得向其請求償還通知、招領或保管的費用，招領費用例如登報費，保管費用例如遺失動物的飼養費用、貴重物品寄存銀行保管箱費用，但該等費用均應以保存遺失物之必要支出範圍為限，不得逾越必要範圍。

 參考資料：民法第 805 條第 1 項

Q9：拾得人或招領人得如何確保其支出之費用獲得償還？拾得人得如何確保其報酬獲得清償？

A：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6 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又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故支出上述費用的拾得人、招領人……等，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此為一種特殊留置權，依民法第 936 條有關實行留置權之規定，債權人於上開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時，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即認領遺失物之受領權人），**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俾確保其支出之費用或報酬可獲得清償。

📁 參考資料：民法第 805 條第 5 項、第 936 條

Q10：遺失人若於物品遺失後刊登懸賞廣告聲明對拾得人給與報酬時，拾得人如何請求報酬？

A：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為懸賞廣告；廣告人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此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亦有準用（民法第 165 條規定參照）。遺失人於遺失後曾以懸賞廣告找尋而定有報酬時，此項報酬請求權與遺失物拾得之報酬請求權，係競合而生擇一行使的關係，拾得人係基於一行為而得享有兩請求權，其目的亦屬相同。

Q11：拾得人如未依民法規定處理遺失物，而據為自己所有時，有何法律責任？

A：

拾得人如不依法處理遺失物，卻將遺失物據為自己所有時，不但不能合法取得所有權，且在刑事法上可能構成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罪，在民事上則構成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或不當得利（民法第 179 條），須負損害賠償或利益返還之責任。

📁 參考資料：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刑法第 337 條

Q12：如果拾得物是易於腐壞或難以保管的物品，應如何處理？

A：

如拾得物性質上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為避免保管拾得物之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感到困擾不便，民法第 806 條特別規定上開保管者得將拾得物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前述所定拍賣，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28 條規定，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公證人、警察機關、商業團體或自治機關之證明）。拍賣或變賣後所得之價金是拾得物的變形，而為拾得物所有權之替代，因此若嗣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返還上述保管之價金即可。

📁 參考資料：民法第 806 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28 條

Q13：拾得人依法取得遺失物所有權後，如遲未至警察或自治機關領取遺失物，應如何處理？

A：

1.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 6 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依法律規定當然取得所有權，且其取得乃「原始取得」，亦即存在於該物上之其他權利均歸於消滅，警察或自治機關於 6 個月屆滿後，有交付遺失物或其價金與拾得人之義務，然此項交付並非拾得人取得所有權之要件。
2. 因拾得人可能無法確切知道 6 個月期間自何時起算，或因事久淡忘，未必知悉自己已經依法律規定取得遺失物所有權，因此民法第 807 條規定警察或自治機關應通知拾得人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例如拾得人已遷居，又無從查知其住居所），則應公告之。
3. 拾得人於受前述通知或公告後 3 個月內未領取者，其遺失物所有權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參考資料：民法第 807 條

Q14：拾得人或招領人於履行拾得物返還義務時，應該注意什麼？

A：

拾得物於有受領權之人認領前或交寄警察或自治機關前，須由拾得人或招領人保管，拾得人或招領人乃處於無因管理人之地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之，故於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拾得物時，拾得人或招領人在將拾得物返還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查認領人是否有權領取拾得物，例如詢問其品質、數量、廠牌、顏色、型態或包裝等以證明其是否為遺失人，對於認領人有疑問時，應報告警察或自治機關決定，以免負賠償之責。

📁 參考資料：民法第 172 條、第 174 條、第 184 條

Q15：含有個人資料的遺失物，是否仍得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

A：

1. 民法第 807 條有關拾得人取得拾得物所有權之規定，立法意旨係鼓勵其回復經濟價值之機能，以符物盡其用的經濟原則，但基於民法第 18 條規定之人格權保護要求，受交存之警察、自治機關或各該場所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對遺失人之隱私權，亦應予以維護，故拾得人雖屬原始取得動產所有權（例如手機），惟並不包括動產上所含他人隱私資訊或個人資料，俾據以保護他人之人格權。
2. 惟遺失物如為證件、金融卡、信用卡、記名電子票證等，係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身分及其地位或專屬個人行使權利之物件，拾得人則不能取得上開遺失物之所有權。此類遺失物適當之招領方法，係應由招領人聯絡該物件製發機關（單位）代為通知遺失人，或交由該物件製發機關（單位）依其發行規則妥為處理，而非適用民法第 807 條規定通知拾得人取得遺失物之所有權。

📁 參考資料：法務部 111 年 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1103501680 號書函、105 年 7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10503510430 號書函